

台山市冲葵镇农产品集散中心测绘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服务单位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服务单位应当具有测绘机构乙级或以上的资质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根据业主方提供的范围线或现场指界，项目面积约 4000 平方米，对项目涉及范围内进行 1:500 精度的地形测绘，并出具成果图及勘测定界报告编制服务。

服务要求：服务单位需对项目范围内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测量，测绘成果为 1：500 数字化地形图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方和方式

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冲葵镇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费用计算方式

（1）参考国家测绘局颁布的《测绘工程产品价格》（国测财字[2002]3 号）；

（2）参考《城乡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（2017 年修订版）》；

（3）结合市场调节价，下浮率 20%。

2、工程价款：

台山市冲葵镇农产品集散中心测绘服务项目，项目总服务计费为：2620 元，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后取整为：20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仟元整）总价包干，含税。

3、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甲方要求于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天内完成所有测量任务，如遇特殊或连续雨雪天气可协商后适当延长作业时间。

六、验收

验收时间：完工后验收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乙方完成各项对应的服务，并提交合格的成果予甲方，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的同时应提供正规发票给甲方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向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相应的服务款项。

八、解决争议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